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68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債　務　人　王永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參仟柒佰玖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萬玖仟柒佰零玖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75 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